

#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103执恢1621-1号

申请执行人：杨威，男，1970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庄河市水仙小区49号3-3-1。

被执行人：曲英彤，男，1971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87-3号2-6-2。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辽0103民初5412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杨威申请于2019年3月27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曲英彤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87-3号2-6-2(建筑面积208.64平方米，新档案号：6-2-0061811)的房产。又于2021年11月25日依法委托辽宁艺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辽艺成房评(2021)字第F104号《涉执房地产处置估价报告》，评估总价格为1,877,760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曲英彤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87-3号2-6-2(建筑面积208.64平方米，新档案号：6-2-0061811)的

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姜延新  
审 判 员 于 跃  
审 判 员 谢 钢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书

